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计划财务处

关于公务活动必须使用公务员卡支付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省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通知》（湘财库〔2012〕8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执行省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教通〔2012〕193号）、《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实施细则》的通知（校政发〔2013〕20号）等文件精神，要求涉及公务活动支付必须使用公务卡支付。

湖南省财政厅一体化管理系统于2021年5月7日全面升级后，软件系统强制要求必须使用公务卡消费后，才能进行报账支付（就算是刷了自己其他的工资卡，软件系统也无法支付），为了不影响大家以后的报账，特通知如下：

从2021年5月9日起，任何人进行任何涉及到公务活动付款时，必须使用本人的公务卡（不分银行的）进行支付（如果是多人一起的出差，则由谁负责报账，就刷谁的公务卡），并取得相应票据和公务员卡刷卡回单，否则就是计划财务处做了凭证，省财政厅的一体化管理系统也无法支付的，学校内部文件校政发【2019】32号《湖南人文科技学院财务报销管理办法》中第十八条中“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进行刷卡结算的，需填报《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未使用公务卡事项经费报销审批表》”也随之取消。

新的业务标准公务卡业务的具体要求如下：

1、按新的业务标准公务卡务必须要求消费明细。

2、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经济分类科目“30201 办公费,30202 印刷费,30203 咨询费,30204 手续费,30205 水费,30206 电费,30207 邮电费,30209 物业管理费,30211 差旅费,30213 维修(护)费,30214 租赁费,30215 会议费,30216 培训费,30217 公务接待费,30218 专用材料费,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239 其他交通费用,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特此通知!

计划财务处

2021年5月8日